

元初名儒许衡的君道思想

瞿大风

(内蒙古大学 蒙古学学院蒙古史研究所, 内蒙古 呼和浩特 010021)

摘要: 许衡是元初著名的政治家与理学家, 又是成就卓越的教育家与科学家。在元初社会历史条件下, 许衡在所著的《时务五事》引古论今, 说理明析, 指斥时弊, 辅以对策, 提出自己的君道思想。他的思想对于促进忽必烈接受华夏文化传统与采行汉法产生非常深刻的影响, 具有重要的史鉴作用。

关键词: 元代; 儒家思想; 徐衡

中图分类号: K247

文献标识码: A

许衡是元初著名的政治家与理学家, 又是成就卓越的教育家与科学家。在忽必烈即位前后, 许衡曾以儒家经世致用思想, 多次应诏从政出职, 且在元初社会历史条件下为传承华夏文化传统、大力推动实行汉法做出重大的历史贡献。本文试从许衡在《时务五事》中的君道思想进行考察。

许衡, 字仲平, 金朝怀州河内人, “幼有异质”, 从学章句。稍长, “嗜学如饥渴”。然而, 因逢世乱, 世为农家, 贫且无书。曾从占卜之人家中见到《尚书》疏本, 抄录而归。蒙古军攻中原汉地期间, 逃难隐居到徂徕山(今山东泰安), 始得王弼所注《周易》。时值兵乱, 许衡“夜思昼诵, 身体而力践之, 言动必揆诸义而后发”。后往来于河、洛之间, 从姚枢得伊洛程氏及新安朱氏之书, “益大有得”, 且与姚枢及窦默讲习“经传、子史、礼乐、名物、星历、兵刑、食货、水利之类”^[1], 逐步形成自己的世界观及为之奋斗的政治信念。

甲寅(1254), 忽必烈在分地中的京兆立宣慰司, 遣使征召许衡担任京兆提学。中统元年(1260), 忽必烈即位以后, 召许衡至京师朝见。中统二年(1261), 授任太子太保, 又改国子祭酒。至元二年(1265), 忽必烈以安童为右丞相, 诏使许衡予以辅佐, 命议事中书省。至元四年(1267), 诏命征至中都以备顾问。至元六年(1269), 有旨命其与太常卿徐世隆议定朝仪, 又诏与太保刘秉忠、左丞张文谦确定官制。至元七年(1270), 诏授中书左丞。至元八年(1271), 许衡担任集贤大学士, 兼国子祭酒, 忽必烈亲择蒙古子弟俾使其教。至元十三年(1276), 许衡领太史院事, 且与郭守敬等人进行新历的改定活动。至元十七年(1280), 新历编成, 上奏元廷, 赐名曰《授时历》, 颁行天下。至元十八年(1281), 因病去世。

许衡的君道思想突出表现在其所述的《时务五事》之中。^[2]在这篇政论中, 许衡引古论今, 说理明析, 指斥时弊, 辅以对策, 对于为君之道提出以下政治思想:

首先, 立国长久, 须行汉法。许衡考究前代史实, 明确主张: “北方奄有中夏者, 必行汉法可以长久。故后魏、辽、金历年最多, 其他不能实用汉法, 皆乱亡相继, 史册具载, 昭然可见。”元统治者入主中原, 则须适应被征服民族的文化传统与政治制度, 因此, “国家当行汉法无疑”。同时, 许衡清醒地意识到元统治者“改就亡国之俗, 其势有甚难者”, 即征服民族难以接受被征服民族的文化传统与政治制度, 进而提出“渐之摩之, 待以岁月, 心坚而确, 事易而常, 未有不可变者”, 即应树立循序渐进的变革方式与坚持不懈的信念准则。同时, 特别指明“笃信而坚守之, 不杂小人, 不营小利, 不责近效, 不恤流言, 则天下之心庶几可得, 而致治之功庶几可成”的施政原则。

其次, 用人立法, 相辅相成。许衡提到: “人之贤否, 未能灼知其详, 固不敢用”, 但是君子、小人已明, 仍然患得患失, 不敢进退, 如此便是知人而实不能用人。这样必然于事无补。此外, 许

衡重申施政必循先王之道，强调指出“古人遗法而不可违”，因为治人用法，守法在人，只有维系用人立法，才能上安下顺。因此，君主必须知人善任，因循法制，消除“失职”与“非分”的官场弊病，通过采取“已仕者便当颁降俸给使可养廉，未仕者且当宽立条格，俾就叙用”与“外设监司纠察污滥，内专吏部考定资历”的相应制度，以使“失职之怨少可舒”与“非分之求渐可息”。

再次，为君之难，知而有为。许衡指出，君主须有“聪明刚断之资，重厚包容之量，使首出庶物而表正万邦”。因此，尧、舜以来，圣帝明王莫不兢兢业业、小心畏慎，“诚知天之所畀至难之任”，而不以轻率之心施政。许衡阐明“知其为难而以难处，则难或可易；不知为难而以易处，则他日之难有不可为者”，进而深入分析为君六难，分别陈说切要之道：

其一，践言之难。许衡认为，君主“不患出言之难，而患践言之难”，同时指明“知践言之难，则其出言不容不慎”。然而，天下广大，人口众多，事有万变，日有万机，君主则是“以一身一心而酬酢之，欲言之无失”，并非易事。于是，便有“昔之所言而今日忘之者，今之所命而后日自违者，可否异同，纷更变易，纪纲不得布，法度不得立，臣下无所持循，奸人因以为弊，天下之人疑惑惊眩”的混乱情形。但是，如果君主能够遵从《大学》之道，以修身为本，一言一动，必求其然及所以然，“不牵于爱，不蔽于憎，不因于喜，不激于怒，虚心端意，熟思而审处之”，便会做到言行一致，不失践言。同时，许衡分析践言之难的原因在于：“为人上者多乐舒肆，为人臣者多事容悦，容悦本为私也，私心盛则不畏人矣；舒肆本为欲也，欲心炽则不畏天矣”。君主、臣下“以不畏天之心，与不畏人之心，感合无间，则其所务者皆快心事”，那么“快心则口欲言而言，身欲动而动”，便会导致言而无践，丧失诚信的败政局面。

其二，防欺之难。许衡提到：“人之情伪，有易有险，险者难知，易者易知”，“寡则易知，众则难知”，“在上之人难于知下，而在下之人易于知上”。由于君子处在高位，操持进退赏罚、生杀予夺的决定大权，一旦受欺，是非不分，贻害将会不可胜言。因此，君主应当身体力行“惟无喜怒”、“惟无爱憎”。如果难以控制喜怒爱憎，便会出现“赞其喜以市恩，鼓其怒以张势”，“假其爱以济私，藉其憎以复怨”，甚至“本无喜也，诳之使喜，本无怒也，激之使怒，本不足爱也，而强誉之使爱，本无可憎也，而强短之使憎”。情困至此，必然造成“进者未必为君子，退者未必为小人，予者或无功，而夺者或有功”，以至赏、罚、生、杀均难“得其正者”。假使君主不悟受欺，反任欺者以防天下之欺，受欺至此，欺无可防。君主唯以知人为贵，用人为急，用得其人，则无须防欺。否则，亲近之中的争进之人、好利之人与无耻之人“挟诈用术，千蹊万径，以蛊君心”，君主必然处于被人摆布的受欺境地。

其三，任贤之难。许衡深知“贤者以公为心，以爱为心，不为利回，不为势屈，寘之周行，则庶事得其正，天下被其泽”。但是，贤者常常“遭时不偶，务自韬晦，有举一世而人不知者”。假如为人所知而不得援引，君主同样无从所知；即便君主“召之命之，泛如厮养，贤者有不屑就者”；至于君主“待之以貌，接之以礼”，而不行所言，不能信用，贤者依然不愿相处；甚至君主虽用其言，“复使小人参于其间，责小利，期近效，有用贤之名，无用贤之实”，贤者同样不肯甘心“尸位素餐，徒费廩禄，取讥于天下”。除了难以得进以外，贤者往往难以相处。由于君主“处位崇高，日受容悦，大抵乐闻人之过，而不乐于闻己之过，务快己之心，而不务快民之心。贤者必欲匡而正之，扶而安之，如尧、舜之正、尧、舜之安而后已，故其势难合”。何况“奸邪佞倖，丑正恶直，肆为诋毁，多方以陷之，将见罪戾之不免，又可望其庶事得其正，天下被其泽邪！”。因此，君主应当“重于进而轻于退者”，采取“任贤勿贰，去邪勿疑”的任贤原则。

其四，去邪之难。奸邪之人狡诈阴险，手段奸巧，因此，许衡告诫：“惟险也，故千态万状而人莫能知；惟巧也，故千蹊万径而人莫能御。”君主不察“以谄为恭，以诋为公，以欺为可信，以佞为可近”。奸邪之人往往擅长揣摩君主的喜怒哀乐而予以迎合，“窃其势以立己之威，济其欲以结主之爱”，借以达到“爱隆于上，威擅于下，大臣不敢议，近亲不敢言，毒被天下而上莫之知”的奸邪目的。遇有君主不悟其邪，行为尚属情有可缘，若是发现奸邪惑人，即“灼见其情而不能斥”，“洞见其奸而不能退”的尾大不掉、无可奈何的难堪情形就更可怕了。

其五，得民心之难。通过思考以往史实，许衡认为：“民之戴君，本于天命，初无不顺之心也，

特由使之失望，使之不平，然后怨望生焉”，深究其因大抵在于“人君即位之初，多发美言，诏诰天下”，“既而实不能副，遂怨心生”。对人臣的功罪厚薄，“人君特以己之私好独厚一人，则其不厚者已有疾之之意，况厚其有罪而薄其有功，岂得不怒于心”。此外，君主不喜闻知己过，人臣不敢尽其所言，亦会难得天下之心。因此，君主须从《大学》之道，修身为本，一言一行，举可以为天下之法，一赏一罚，行可以合天下之公，遂使“亿兆之心，将不求而自得”，不会造成失望不平，还能实现“上以诚爱下，则下以忠报上”，上下之间相互感应的理想境界。

其六，顺天道之难。许衡考究，三代而下的称盛治者，不过汉代文、景之治。当时，“天象数变”，“未易遽数”，“小则有水旱之灾，大则有乱亡之应”。但是，文、景二帝顺承天心，养民为务，劝课农桑，减免田租，“民心得而和气应”，遂使“海内殷富，黎庶乐业”。对于现实的除旧布新，以应天变，许衡认为应当效法文、景二帝恭俭爱民，理明义正的显著政绩。同时，许衡提出“天之树君，本为下民”，顺承孟子“民为重，君为轻”的民本思想。许衡所说的“顺天道”实际上指的就是“仁者爱人”，为民谋利。许衡归结为君六难的关键在于修德、用贤与爱民，还将三者作为治难之本，用以实现“纪纲可布，法度可行，治功可必”的政治目的。

再次，农桑学校，国之根本。许衡引证“稷播百谷以厚民生，契敷五教以善民心”的历史经验，强调指出，务农兴学的治国之道是“参诸往古而往古圣贤之言无不同验之，而历代治乱之迹无不合”的历史教训，也是古代圣君贤相平天下的要道诀窍。君主坚持“克明俊德”、“敬授人时”，致使“黎民于变”、“庶绩咸熙”，方能“民可使富，兵可使强，人才由之以多，国势由之以重”。许衡反对“国家徒知敛财之巧，不知生财之由；徒知防人之欺，而不欲养人之善”的社会时弊。在具体措施上，许衡主张：“优重农民，勿使扰害，尽驱游惰之人而归之南亩，岁课种树，愚谕而督行之”，大力发展社会经济。同时，积极倡导“自上都、中都，下及司县，皆设学校，使皇子以下至于庶人之子弟，皆从事于学，日明父子君臣之大伦，自洒扫应对至于平天下之要道”，逐步形成“上知所以御下，下知所以事上，上下和睦”的社会纲常，从而将农桑学校置于治理国家的首要地位。

最后，安民慎微，修身守信。许衡认为，天下安定在于民心安定，即“民志定也”，“民志定则士安于士，农安于农，工商安于为工商”。如此一来，君主便能心安理得，泰然无虞。倘若“民不安于白屋，必求禄仕；仕不安于卑位，必求尊荣。四方万里，辐辏并进，各怀无厌无耻之心”，那么，君主便会心惧不安，因而应当认真对待，不可等闲视之。此外，许衡提出“取天下者尚勇敢，守天下者崇退让，不尚勇敢则无以取天下，不崇退让则无以守天下”，君主应当分别依照“取天下”与“守天下”不同情况各取其宜。许衡特别强调君主修身守信，“审而后发”，不能“触事遽喜”，喜形于色。因为君主喜形于色，“喜之言出于口”，使人皆知心理状态，不利行事。遇有反思，“知无可喜者则必悔其喜之失，无可怒者则必悔其怒之失，甚至先喜后怒，先怒后喜”，从而导致喜怒无常、“号令数变”。因此，只有“潜心恭默，不易喜怒”，“虽至近莫能知其发也，虽至亲莫能移”，达到“号令简而无悔”，“自不中变”，就不会反复无常、失信于人了。

总的来看，元初之际，许衡“慨然以道为己任”^[1]，“进退出处”，“勇于就义”^[3]，“谋王礼、断国论”，“切直敢言，不以荣贵为心”，以践“尽瘁报国”之意。在《时务五事》中，许衡按照孔孟之道的政治思想，从采行汉法、用人立法、践言、防欺、任贤、去邪、得民心、顺天道、务农兴学、安民慎微等各个方面提出自己的君道思想。虽然时称其对元廷“有所建明，未闻以次施行”^[4]，但其所论君道思想对于促进忽必烈接受华夏文化传统与采行汉法产生非常深刻的影响，因而具有重要的史鉴作用。

参考文献

[1] 元史[M]. 卷一百五十八,《许衡传》.

[2] 苏天爵. 元文类[M]. 卷十三,《时务五事》.

[3] 苏天爵. 元朝名臣事略[M]. 卷八十三,《左丞许文正公》.

- [4] 王恽. 秋澗先生大全集[M]. 元人文集珍本丛刊, 卷八十六, 《论左丞许公退位奏状》.
- [5] 元史[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5 年.
- [6] 苏天爵. 元文类[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3.
- [7] 苏天爵. 元朝名臣事略[M]. 北京: 中华书局, 1996.
- [8] 王恽. 秋澗先生大全集[M]. 元人文集珍本丛刊, 台北: 新文丰出版公司, 1985

On the Xū Heng's Thought of Emperor Doctrine during the Early Yuan Dynasty

QU Da-feng

(Institute of Mongol History, College of Mongolian Studies, Inner Mongolia University, Huhhot, 010021)

Abstract: During the early Yuan Dynasty, Xū Heng was a well-known statesman and Confucian idealist. Before and after Hubelai came to throne, he held important posts many times and adopted Confucian idea in his office. In addition, he made major contribution to spread Chinese traditional culture and promoted to carry out Chinses-han institution. This paper observes Xū Heng's Thought of Emperor Doctrine from his work.

Key words: Yuan Dynasty; Confucian Thought; Xū Heng

收稿日期: 2009-02-28;

作者简介: 瞿大风 (1954-), 男, 汉族, 浙江杭州人。内蒙古大学蒙古学学院蒙古史研究所副研究员, 史学博士, 主要从事元史研究。